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61,041,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57,12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3,91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3,958,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3,91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0,925,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09,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2,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1%;反对10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7%;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0,922,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1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9,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46%;反对108,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0,92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09,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58%;反对10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749,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285,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7,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86%;反对285,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0,921,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109,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1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9,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32%;反对109,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5%;弃权1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402,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16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88%;反对16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1%;弃权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862,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16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11,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9,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83%;反对16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1%;弃权11,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44,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44,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为履行)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坤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3,127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3,127	0.0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3,127	0.00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3,641	99.9480	1,127	0.0187	2,000	0.03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1,127	0.0020	2,000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1,127	0.0020	2,000	0.00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3,641	99.9480	1,127	0.0187	2,000	0.03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3,835	99.6863	3,127	0.313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3,835	99.6863	1,127	0.1130	2,000	0.2006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3,835	99.6863	1,127	0.1130	2,000	0.2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4、议案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正在进行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6,156股。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9元(含税),共计派发706,456,277.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8999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899958元/股=706,456,277.13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899958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9元(含税),共计派发706,456,277.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56.00股后的1,023,849,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2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706,456,277.1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8999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899958元/股=706,456,277.13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89995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2号公告)。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9元(含税),共计派发706,456,277.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8号公告。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8999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899958元/股=706,456,277.13元÷1,023,855,833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899958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4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9.00元/股-0.6899958元/股≈48.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7.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10.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0

3、债券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256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8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6日

10、回售申报期间“盛虹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盛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2)在“盛虹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盛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盛虹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2/365=0.25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盛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5元/张;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6元/张;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6元/张。

(三)回售权利

“盛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虹转债”。“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盛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盛虹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虹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